
息县民政局

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息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息县民政局

评估机构：武汉中潜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息县民政局

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息县民政局是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股和社会事务股，下设副科级事业单位一个，股级事业单位六个。

（二）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制定民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

2、提出救灾工作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救灾工作；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组织核查、评估、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健全全县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定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4、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烈士褒扬工作和相关人员的伤残评定初审上报工作；指导全县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和管理工作。

5、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待转运及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6、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城乡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工作。

7、主管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划工作；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变更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名称及其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边界争议调处事务工作。

8、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三）项目立项背景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问题，国务院制定《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不低于60元/人/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四）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364万元。

表1-1：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到位明细表

序号	资金拨付时间	金额（单位：元）	备注
1	2021.01	13640000	省级补助资金

（五）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36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明细如下：

月份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合计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20718	124.308	16458	98.748	223.056
2	20717	124.302	16460	98.760	223.062
3	20827	124.962	16539	99.234	224.196
4	21410	128.460	16918	101.508	229.968
5	21487	128.922	16984	101.904	230.826
6	21468	129.888	17089	102.534	232.422
7	21573	/	17090	/	0.47
合计					1364

注：2021年7月份实际补贴金额为231.978万元，其中本次省级补助资金支出0.47万元。

（六）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2021年实际收到补助资金共计1364万元，支出136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积结余0元。

（七）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切实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对全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

行补贴，准确界定补贴对象，科学设定补贴标准，实现精准补贴，保证按时发放两项补贴。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按 60 元/人/月的标准分别核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项目的业务指标、财务指标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通过对息县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的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评价，了解、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管理运行是否可持续性，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在资金管理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试点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并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5、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 6、《中共河南省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 7、《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息财效〔2022〕2号）；
-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原则及依据我们选用了以下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涵盖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

- 1、项目决策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 2、项目管理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业务管理、预算管理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3、项目产出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4、项目效果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评价方法

采取检查纸质和网络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及数据核对等方法，现场检查时对项目实施的优点进行肯定和表扬，对不足之处进行面对面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1、访谈法

采用查阅、调查、访谈的方法，了解息县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基本情况，对纳入补助范围的群体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规定内容的要求，对符合文件条件应纳入补助范围而未纳入补助范围的群体进行原因分析，并对潜在的风险是否有充分的认识。

2、抽查法

抽查资金，审核资金账户，通过查阅资金批复文件、银行记录、账务凭证，检查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检查资金的批复、拨付到位和使用情况。

审查项目经费的账簿、凭证，核对有关文件、规定，审查资金使用的程序和合规性等。

3、对比法

查阅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相关文件、资金申报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规定，结合现场调查、问询了解的情况，分析执行中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管理办法及预算的相应指标，分析息县民政局项目指标完成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

4、公众评判法

根据项目特点，设计调查问卷，在息县针对补助对象重点发放和社会大众随机发放的方法，得到相关人员以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真实评价；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人员准备

我公司组建以下工作小组负责息县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负责人：徐志刚（高级工程师）

统筹负责项目整体框架设计、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刘云

负责项目整体进度、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负责与业主对接完成主要成果的汇报和提交等工作。

项目主要成员：万品良 叶林杰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资料收集分析、调研访谈，组织绩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工作准备

我司自2022年9月底受息县财政局委托，作为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负责单位。自接受委托，我司便积极组建项目小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完成了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同时编制了项目资料清单，与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积极对接沟通，了解本项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了本项目基础情况。在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的协助下，与被评价单位息县民政局取得了联系。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明确评价对象、确定评价思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打分标准、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等内容。

2022年9月26日，我司项目小组与息县民政局进行了第一次对接沟通，确定了本项目评价范围，了解了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财政局的要求，于10月上旬编制了本项目初步评价方案及绩效指标体系，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递交财政局。绩效评价方案经财政局评审后，我司根据修改建议积极修改完善方案，于10月中旬完成了评价方案定稿。

（3）分析评价

2022年9月8日，我司与息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第一次对接，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本项目正式进入评价阶段。9月15日，我司编制了详细的评价资料清单，发与息县民政局，进一步收集本项目相关详细资料。9月26日，本项目详细资料收集完毕，完成了对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纳与分析，在此基础上，与息县民政局进行了深度的访谈，现场核查了项目相关文件、票据等资料。10月初，基于本项目评价指标分析需要，我司设计了针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在线答卷的形式，由息县民政局协助下发至本项目服务对象，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25份，调查结果为本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分析提供了有效依据。

通过上述资料收集分析、访谈县民政局、现场核查相关文件及票据、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我司于10月中旬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打分及报告撰写工作，评价报告经与息县财政局沟通，我司根据财政局提出的建议，对评价报告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于10月下旬提交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文件精神，该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按《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601号）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民政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本项目未按预算相关要求上报预算及绩效目标，立项及绩效目标申报规范性不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县民政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清晰，数量指标明确，可衡量性强。

（3）资金安排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访谈县民政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息县民政局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主要用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二）项目管理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按照《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豫政〔2016〕60号）、《信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信政〔2016〕4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但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

（2）预算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601号），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1364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136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到位及时率

根据息县民政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1364万元于2021年1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县民政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能够及时下发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

息县民政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截止2021年7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发放265738人次，月均37963人次。

（2）产出时效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1年1-7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均按时发放。

（3）产出质量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为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60元/月/人，不低于2020年水平。

（4）产出成本

经核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60元/月/人，不低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文件要求。

（四）项目效果

（1）经济效益

截止2021年7月，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1364万元，有效增加了残疾人及家庭的经济收入，极大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经济负担，使其生活质量得到一定的提高，健康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2%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经济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2）社会效益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弱势群体的关怀和爱护，同时也彰显了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8%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

（3）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实施能够切实有利于减轻残疾人的生活负担，使残疾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生活更加充实、更有保障，促进了社会更加和谐和稳定，更彰显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贯彻执行。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8%的被调研对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较为知晓，12%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92%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8%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我司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完成了分析和打分，总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县民政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我司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做了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县民政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合理。但本项目未按预算相关要求上报预算及绩效目标，立项及绩效目标申报规范性不足。

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4分。

（二）管理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按照《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豫政〔2016〕60号）、《信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信政〔2016〕4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但息县民政局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操作规范，制度遵守执行情况较好。

在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项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合规，但息县民政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监控方面，未制定相应的机制，也未采取相应措施或手段，监控力度较弱。

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6分。

（三）产出绩效总体情况

项目产出绩效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项指标，经核实，县民政局基本完成以上任务，且数量、质量方面完成良好。在成本控制方面，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该项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四）效果绩效总体情况

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92%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经济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88%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88%的被调研对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较为知晓，12%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92%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8%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强，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25分，实际得分21.5分。

2021年息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1.5分。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本次息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指标分析及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对息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问题，现归纳如下：

- 1、缺乏有效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
- 2、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装订成册，未建立档案清册，给检查和复核造成诸多不便，存在档案资料遗失的可能。

六、下一步工作的相关建议

- 1、建议县民政局规范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年初按预算相关程序上报项目预算申请并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2、建议县民政局制定有效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对于项目资金使用过程通过财务检查等手段进行监控，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 3、建议县民政局进一步加强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掌握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方法和原则，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

七、结果公开与结果运用

（一）结果公开

对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和存在问题等方面，息县民政局采取公开的方式包括内部公开、门户网站公开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

（二）结果运用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因此对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及绩效评价效果应用方面提出以下几点：

- 1、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其目的是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体现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所以要加强残疾人残疾等级的鉴定工作，精准

认定残疾等级，对残疾证到期对象及时下达换发新证通知单，按照现行规定换发新证，对在规定时间内不换发新证的，注销其证件；重点排查叠加享受“两项补贴”对象，及时对因死亡或迁移、康复脱残、残疾程度与评定等级不符、重复享受政策等不符合相应条件的，向残疾人或其监护人送达“两项补贴”异动告知书，予以清退并即时停发补贴。

2、完善定期复核制度，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主体责任制，保障复核制度有效执行；同时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系统的联动性，利用大数据分析，做到数据互通互联，如将民政部门的残疾人数据与残联的残疾等级数据自动匹配，实时监测对比发现增减变化，及时调整。

3、完善档案管理，做到档案资料内容健全。加强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和定期检查制度，使档案管理更加规范、标准、合理地落实，充分发挥管理作用，提高档案的使用价值。

4、加强政策宣传，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广播、手机、微信、信息、互联网和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让残疾人、其亲属了解政策，享受政策，避免因政策宣传不到位、不知道政策而出现应补未补的情况。

5、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建议项目单位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覆盖全过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制度，逐步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在预算申报阶段，重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从产出及效果两方面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将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聚焦项目核心效益设置可衡量的效益指标，找准服务对象，科学设计满意度指标。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文件精神，该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此项得3分。	3
			1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故此项得1分。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项目按《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601号）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民政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本项目未按预算相关要求上报预算及绩效目标，立项及绩效目标申报规范性不足。故此项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依据县民政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清晰，数量指标明确，可衡量性强。故此项得3分。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准确，得1分。	根据访谈县民政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故此项得2分。	2
	资金安排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息县民政局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主要用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故此项得3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项目按照《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豫政〔2016〕60号）、《信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信政〔2016〕4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但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故此项得1分。	1
	业务管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项目在实际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故此项得3分。	3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5)	2	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③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信财指〔2020〕601号)，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1364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136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到位及时率	2	①到位及时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到位及时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到位及时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息县民政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1364万元于2021年1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县民政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能够及时下发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息县民政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故此项得0分。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此项得8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故此项得0分。	0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实际补贴人次大于等于计划补贴人次得10分，小于计划补贴人次得5分；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0〕601号)文件，息县残疾人两项补贴月均人次为35639人。截止2021年7月，息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发放265738人次，月均37963人次，大于计划补贴人次。故此项得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2	每月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均在下月5日前发放完毕，每月度得6分。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1年1-7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均按时发放。故此项得12分。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①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大于或等于99%得4分，准确率大于90%而小于99%得2分，准确率小于或等于90%得0分； ②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得4分，小于省定标准得0分。	经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均符合救助标准，符合比例为100%，得4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为60元/月/人，符合省定标准，得4分。故此项得8分。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①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4分； 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得6分。	项目按预算已足额安排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实际到位省级补助资金1364万元，实际支出1364万元。故此项得10分。	10
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6	通过资料分析及调研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增加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经济收入，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经济负担。满分6分。	截止2021年7月，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1364万元，有效增加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经济收入，极大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经济负担，使其生活质量得到一定的提高，健康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2%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经济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项得5.5分。	
	社会效益		8	通过资料分析及访谈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满分8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和爱护，同时也彰显了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息县民政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8%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7分。	7
	可持续影响		6	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政策知晓程度，满分6分。	该项目实施能够切实有利于减轻残疾人的生活负担，使残疾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生活更加充实、更有保障，促进了社会更加和谐和稳定，更彰显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贯彻执行。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8%的被调研对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较为知晓，12%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调研结果打分，满分5分。	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对象对息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8%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根据问卷调研满意度指标比例，计算出此项得4分。	4
整体得分						91.5